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681號

原告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聖

被告 精誠軟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隆奮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弄0號0樓之0

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之計算標準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合法所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6日裁定命其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上開裁定於109年10月14日送達，惟至今仍未繳納各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得憑，故其訴不合程式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琪媛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陳惠萍